

证券代码：839304

证券简称：韵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张军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琨韵文化艺术制作有限公司”（拟定），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张军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762,713.94 元，资产净额为 2,163,357.65 元，本次对外投资 300,00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11.6%，占净资产比例 13.8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新公司设立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最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琨韵文化艺术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文体用品、工艺礼品、服装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张军	70 万元	现金	认缴	70%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现金	认缴	3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设立子公司上海琨韵文化艺术制作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新的营业规模和新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积极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公司的建立可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可持续发展，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以及组建优良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领域，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总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